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82367165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huiting@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521605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21605151A0C_ATTCH4.pdf、21605151A0C_ATTCH2.pdf、
21605151A0C_ATTCH3.pdf）

主旨：本會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部分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實施方式與內涵之調整，爰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
- 二、旨揭要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公訓字第115216051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11月30日（按：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基礎訓練第1梯次開訓日）生效。
- 三、檢送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



10_人事處 收文:115/09/10



1150261345

有附件